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消防類學分專班」112年度招生簡章

一、目的：提供要考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補修學分；對本課程有興趣者亦可系統化充實消防學能。

二、課程：

開授課程	老師	學分	預計時間(詳細時間以開課公告為準)		費用
火災學 E113A001	吳曉生老師	3	112/07/22- 112/10/28	預計每週六 09:00-12:15 (9/2起改 13:30-17:35) 停課：9/23 補班、9/30 中秋連假、10/7 國慶連假	7500
化學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 E113A002	謝育文老師	3	112/07/22- 112/10/28	預計每週六 13:30-17:35 (9/2起改 09:00-12:15) 停課：9/23 補班、9/30 中秋連假、10/7 國慶連假	7500
警報系統(設計) E113A003	林朝聰老師	3	112/07/19- 112/10/18	預計每週三 18:30-21:45	7500
水系統 消防安全設備 E121A001	邱治國老師	3	112/10/26- 113/01/25	預計每週四 18:30-21:45	7500
消防法規 E121A002	高賢松老師	3	112/11/04- 113/01/27	預計每週六 09:00-12:15 (12/16起改 09:00-13:05)	7500
避難系統(設計) E121A003	許文泉老師	3	112/11/04- 113/01/27	預計每週六 13:30-17:35 (12/16起改 14:20-17:35)	7500
消防圖學 E121A004	蔡鳳或老師	3	112/09/19- 112/12/26	預計每週二 18:30-21:45 (停課：10/10 國慶連假) *費用含電腦實習費 930 元(電腦教室授課)	8430*

三、資格：18歲以上或高中職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資格者。

四、報名事項：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課前3日止(不含例假日)。
- 應繳資料：1吋脫帽大頭照片2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國內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費用
- 現場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30~21:30 週六、日：8:30~11:30、13:30~16:30。
- 現場報名地點：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101櫃台(捷運東門站5號出口步行5分鐘)。
- 網路報名：<https://www.oce.tku.edu.tw> 點選「課程總覽」，應繳資料可於開課日繳交。
- 繳費(現金、現場信用卡、即期支票、匯款、ATM轉帳或線上刷卡)
即期支票或匯票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 聯絡方式：(02)2321-6320 轉 8832 曾先生 LINE (一對一諮詢) ID: @src7253e
Mail: 601765@clc.tku.edu.tw 傳真：(02)2321-4036。

五、實體課程地點：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捷運東門站5號出口步行5分鐘。

六、注意事項：

應繳資料：最遲請於開課日繳至推廣教育處櫃台，逾期將視同報名未完成不授予學分。繳交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所有參訓資料將無條件失效，除不退還課程費用外更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開班：請依開課日上課，開課前3日將再傳訊通知報名繳費完成者，本校保有課程、時間及師資等異動的權利，若未達開班人數將另行簡訊通知辦理轉班或全額退費手續。

停課：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凡台北市發布停課即停止上課)。

其他：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出席達2/3以上且成績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且同科目名稱重複修習者，學分僅採計1次。學員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轉班規定：開課第1週內可申請轉班。

退費規定：因故不能上課者，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1/3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1/3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